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（江宁开发区）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